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8)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關於屋宇署及食環署轄下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滲水辦」），請告知本會：

鑒於紅外線滲水檢測成效較佳，求助市民可否主動要求滲水辦或外判私營公司直接使用紅外線或微波技術檢測滲水源頭；如可以，有關程序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樓宇滲水舉報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處理。一般而言，聯辦處人員負責進行初步調查以找出滲水源頭。如初步調查無法找出滲水源頭，則須由外判顧問公司進行專業調查。

外判顧問公司進行的專業調查涵蓋傳統測試，包括排水管的色水測試、地台的蓄水測試、牆壁灑水的測試，以及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自 2018 年 6 月下旬開始，外判顧問公司已於合適情況下在 3 個試點地區（即九龍城、灣仔和中西區）使用新測試技術進行滲水調查，例如紅外線熱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具體而言，如新測試技術無法有效使用，例如在受滲水影響的混凝土天花有剝落情況、或有喉管或其他設施阻礙，外判顧問公司便須使用傳統測試。

透過上述試用新測試技術所取得的經驗和數據，聯辦處會檢討有關測試技術的成效，並完善使用有關測試方法的技術指引及程序，並會在 2019 年第三季將紅外線熱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逐步推廣至其他試點地區。